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公司”）的委托，就银广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发生的事实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其中对事实的了解，主要来源于银广夏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银广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事宜出具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银广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银广夏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总裁孟虎，副总裁汪继宏、冯家海、薛小梅，财务总监张萍。



二、关于银广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银广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查的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银广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而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之情形；均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之情形；均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之情形；均无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虽冯家海于 2010 年 9 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深证上[2010]300 号），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均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之情形。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银广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违反法律、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

Ningxia Wisdom Law Firm

银川市上海东路阳澄巷咏菊

电话: (0951)3875716

Tel: (0951)3875716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杨学义

经办律师：林剑 张红箭

2012 年 3 月 1 日